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 防灾项目（四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75

采 购 人：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9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1；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75

项目名称：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四次）

预算金额：3218.00 万元（叁仟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299.9890 万元（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采购需求：

第六包：肃南县部分，最高限价 192.3040 万元（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第七包：山丹县部分，最高限价 107.6850 万元（壹佰零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1.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 60%。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1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

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何科长 联系电话：13993672253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统办 3 号楼 9 楼
2	采购代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珮、潘阳 联系电话：19993677945、0936-8225763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四次）
4	最高限价	第六包：肃南县部分，最高限价 192.3040 万元 第七包：山丹县部分，最高限价 107.6850 万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1	项目预算	3218.00 万元
7.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序号	内容	规定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序号	内容	规定
		<p>(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4)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p> <p>(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 60%。</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0	报价的计算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寿命周期费用。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待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50%，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20%。
13	质量保证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序号	内容	规定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
20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p> <p>解密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23	拟成交人的确定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如遇特殊情

序号	内容	规定
	公告备案	况在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一并存档，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予以备案公示公告。
27	投标人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28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29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的 95 折（以中标金额计算）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2. 收费方式：银行转账。</p>
3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4）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60%。</p>
30.1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比例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60%。 其中：第六包预留60%、第七包预留60%。
3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享受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3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3	补充说明	<p>1.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2.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做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说明。</p> <p>3. 为保证项目质量，同一家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两个包或多个包投标的，只允许中一个包。</p> <p>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标段（包）顺序依次评标。</p>

序号	内容	规定
		<p>5.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多个包得分排名第一，按照标段（包）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一包的中标人，则放弃其他标段（包），放弃标段（包）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价为该中标企业的报价），以此类推。</p> <p>6.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p> <p>7.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8.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所示，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评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4 “安装”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

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内容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优先采购。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

1.5.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投标人未在线报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自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

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服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相关内容修改投标文件，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需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投标最高限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商务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 (8)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 (10)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

料（格式自行设计）。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应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提前阅读熟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进行查看下载。（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3.6.2 投标人递交招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采购人支付。

4.2.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4.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张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招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公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招标资格。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6.2.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七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评标小组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按照包段兼投不兼中原则和各包段综合评分情况，各包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在已评审包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段评审中不再推荐第一为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

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或变动其采购需求的权力。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

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

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8%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

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小企业可登录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查看相关银行“政采贷”产品信息，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具体流程：①.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 银行根据投标人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投标人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

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④. 银行按规定对投标人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⑥.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七包：

一、技术参数

第七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除雪除冰车	一、整车参数（1 辆）： 1. ★外形尺寸（长）（mm）：≥8700； 2. 外形尺寸（宽）（mm）：≥2500； 3. 外形尺寸（高）（mm）：≥3250； 4. 最大总质量（kg）：≥25000； 5. ★整车整备质量（kg）：≤14500； 6. 额定载质量（kg）：≥7750； 7. ★前悬/后悬：≤1430/1900；	1	辆	
		二、底盘参数（1 辆）： 1. ★发动机功率（kw）：≥210； 2. ★驱动形式：6×4； 3. 燃料种类：柴油； 4. 最高车速（km/h）：≥80；			

		<p>5. 排放标准：国六；</p> <p>6. 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p> <hr/> <p>撒布机参数（1台）：</p> <p>1. 撒布机容积：≥10m³；</p> <p>2. ★撒布机取力方式：底盘取力；</p> <p>3. 输料形式：刮板链条；</p> <p>4. 撒布机甩盘材质：不锈钢；</p> <p>5. 撒布盘直径：≥550mm；</p> <p>6. ★撒布机材质：碳钢≥4mm；</p> <p>7. 液压工作压力：≥16MPa；</p> <p>8. 撒布宽度：≥2-15m；</p> <p>9. ★撒盐量：20-300g/m²（可调）；</p> <p>10. ★作业速度：≥5-30km/h；</p> <p>11. 控制方式：有线遥控；</p> <p>12. 货箱长度：≥6000mm，带自卸功能；</p> <p>13. 常用功能配置：箭头灯、篷布、过滤网、后爬梯；</p> <p>14. 装料均匀：撒布机安装过滤网，可减少大颗粒或杂物进入设备，保证设备、行人和车辆安全；</p>			
--	--	---	--	--	--

		<p>15. 装卸方便：撒布机采用可拆卸专用升降支撑系统，便于非作业状态存放；</p> <p>16. 结构合理：撒布机采用 V 型料仓，结构简单可靠，使融雪剂自动落料，出料完全，无残留；</p>			
		<p>热融水箱参数（1 个）：</p> <p>1. 水箱容积（L）：≥3000；</p> <p>2. ★加热形式：燃油燃烧器；</p> <p>3. 加热控制温度范围（℃）：0-100；</p> <p>4. 水泵形式：专用盐水齿轮泵；</p> <p>5. ★水泵排量（l/min）：≥75；</p>			
		<p>避障除雪铲参数（1 台）：</p> <p>1. 除雪铲宽度：≥3000mm；</p> <p>2. 除雪铲高度：≥1000mm；</p> <p>3. ★除雪铲水平回转角度：≥±25（°）；</p> <p>4. 跨越障碍物高度：≥100（mm）；</p> <p>5. 作业速度：≥40（km/h）；</p> <p>6. ★铲刃厚度：≥14（mm）；</p> <p>7. ★铲板厚度：≥3（mm）；</p> <p>8. 铲板结构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雪铲铲刃分段实现避障功能，每段都具有自动避障、自动复位功能；具有浮动和随路面仿形功能；铲体采用抗弯曲的坚固箱式结构确保高稳定性； ●升降架采用四连杆机构，保持铲体浮动时，铲刃除雪倾角不变；具有摆角机械限位功能；独立的液压单元给雪铲的动作油缸提供动力； ●雪铲与底盘车连接采用挂板式连接系统；配备独立的控制盒，人员在驾驶室内可完成雪铲的升降、摆动、靠自重下落等全部操作； 			
		<p>避障护栏清洗机参数（1台）：</p> <p>加装前置避障高速护栏清洗机</p> <p>★一、动力系统：底盘取力</p> <p>★二、液压系统</p> <p>1. 系统压力：≥16Mpa；</p> <p>2. 系统流量：≥40L/min；</p> <p>包括液压油箱、过滤器、液压泵、液压马达、分配阀、油缸、油管等；</p> <p>三、清洗刷</p> <p>1. ★清洗刷数量：柱形刷2个；</p> <p>2. 清洗刷直径：≥700mm；</p> <p>3. 清洗刷长度：≥800mm；</p> <p>4. ★清洗刷转速：≥300-600转/分钟；</p> <p>5. 清洗刷材质：超软聚乙烯数种多棱丝+粘布条；</p>			

		<p>6. ★清洗速度：≥3-30 公里/小时；（根据污浊程度，可随意控制工作速度）</p> <p>四、清洗臂</p> <p>1. ★清洗臂旋转范围：≥180 度；</p> <p>2. 清洗臂长度：≥2500mm；</p> <p>3. 清洗臂上下升降范围：≥0-1.5m；</p> <p>4. 清洗臂最大折臂范围：≥120° ；</p> <p>5. 刷体倾斜度调整≥100° ；</p> <p>五、喷水系统</p> <p>1. ★水泵流量：≥0-42.3L/M；</p> <p>六、控制系统</p> <p>1. ★电、液控制，操作者在驾驶室内通过摇控器就可以方便地进行清洗；</p> <p>2. 操作人员：≥1 人；</p> <p>七、自动避障功能，能有效防止清洗刷撞坏。</p>			
--	--	--	--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设备的包装：设备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会出现问题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设备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设备性能的，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设备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油漆脱落、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设备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设备的操作运行。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设备的技术性能：设备在安装之前使用和维修人员应先了解该设备的技术情况、技术参数，如：使用环境、温湿度、水、电、气路净化要求，辐射污染，电流电压，设备安全类型及设备的升级等情况，要注意设备型号、零、部、附件的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与设备运行的有关各项指标，如若设备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

（4）设备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资料、设备附件、软件、专用工具、零配件等，注意与设备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5）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销商、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共同参加，安装过程中应掌握联结可靠、紧固结实、润滑到位，对安装调试中的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要做好记录，对易出现的故障及排除方法，使用管理维修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借助于专业人

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讲解，使用维修人员要尽快熟悉设备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及查找故障等程序。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交付方式、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验收。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6. 安全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成员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张掖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张掖市财政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程序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投标函承诺的相关内容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

3.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还应当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2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第七包段：

第七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30分
商务部分 (5分)	<p>体系认证</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分
	<p>延保服务</p> <p>2.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进行评审：符合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足 1 年的不计。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不计。</p>	2分
技术部分 (65分)	<p>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和重点参数进行评审： （1）其中注“★”技术参数条款（共 24 项），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 1 分；没有响应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 24 分。 （2）其中注“●”重点参数条款（共 3 项），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 2 分；没有响应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30 分） 注：带“★”“●”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册或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应当为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编号在第三方网站的查询截图加盖厂家鲜章，且查询的检测报告编号或相关证明材料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一致。中标后如查询不到、无法证明或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30分
	<p>实施方案</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装及调试计划、资源组织计划等）进行评审： （1）能深度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的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且能结合行业特点编制，包括进度计划、安装及调试计</p>	7分

		<p>划、资源组织计划等内容，能充分识别实施方案风险并能提出针对性的规避措施，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实施风险低的，得7分；</p> <p>（2）结合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包括进度计划、安装及调试计划、资源组织计划等内容。方案完整，但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结合分析不透彻，未能充分识别针对性的规避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实施风险的，得5分；</p> <p>（3）部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包括进度计划、安装及调试计划、资源组织计划等内容。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差，存在实施风险的，得3分。</p> <p>（4）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p>供货方案</p>	<p>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运输方式、装卸、仓储、检验交付等）进行评审：</p> <p>（1）能深度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的完整可行的供货方案，并且能结合行业特点编制，包括运输服务、运输方式、装卸、仓储、检验交付等内容，能充分识别供货方案风险并能提出针对性的规避措施，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实施风险低的，得7分；</p> <p>（2）结合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包括运输服务、运输方式、装卸、仓储、检验交付等内容。方案完整，但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结合分析不透彻，未能充分识别针对性的规避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实施风险的，得5分；</p> <p>（3）部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包括运输服务、运输方式、装卸、仓储、检验交付等内容。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差，存在实施风险的，得3分。</p> <p>（4）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p>7分</p>
	<p>质量控制管理方案</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承诺、质量安全管控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能深度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的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并且能结合行业特点编制，包括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承诺、质量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能充分识别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风险并能提出针对性的规避措施，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实施风险低的，得6分；</p> <p>（2）结合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包括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承诺、质量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但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结合分析不透彻，未能充分识别针对性的规避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实施风险的，得4分；</p> <p>（3）部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包括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承诺、质量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差，存在实施风险的，得2</p>	<p>6分</p>

		分。 (4)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审： (1) 能深度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的完整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并且能结合行业特点编制，包括应急保障措施、组织等内容，能充分识别应急保障方案并能提出针对性的规避措施，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实施风险低的，得 5 分； (2) 结合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包括应急保障措施、组织等内容。方案完整，但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结合分析不透彻，未能充分识别针对性的规避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实施风险的，得 3 分； (3) 部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包括应急保障措施、组织等内容。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差，存在实施风险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护及保修等）进行评审： (1) 能深度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的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且能结合行业特点编制，包括售后服务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护及保修等内容，能充分识别售后服务方案风险并能提出针对性的规避措施，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实施风险低的，得 6 分； (2) 结合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包括售后服务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护及保修等内容。方案完整，但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结合分析不透彻，未能充分识别针对性的规避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实施风险的，得 4 分； (3) 部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包括售后服务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护及保修等内容。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差，存在实施风险的，得 2 分。 (4)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培训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4 分

	<p>(1) 能深度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的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并且能结合行业特点编制，包括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内容，能充分识别培训方案风险并能提出针对性的规避措施，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周全，实施风险低的，得4分；</p> <p>(2) 结合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包括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内容。方案完整，但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结合分析不透彻，未能充分识别针对性的规避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实施风险的，得2分；</p> <p>(3) 部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包括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内容。方案简单，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差，存在实施风险的，得1分。</p> <p>(4)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相关证明文件。

4.3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张掖市财政局。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工期：_____

.....

二、服务范围：

.....

三、服务：

1、成果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

具体委托项目签订合同时明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评价单位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电子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办法等条款、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服务协议书；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中标结果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如果有）；
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政府采购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到采购人处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有关的（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供货期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上列表样仅供参考）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醒：此表格为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需对所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委托（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____，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监狱企业（若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备注处标注“√”，明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中核心产品。

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